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告方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交付就案件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面积为 1,043.83 亩与 1,129.67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 工业联合于近日向法院提出调整诉讼请求如下：如被告无法依约履行上述交付土地使用权以及协助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赔偿上述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 1,043.83 亩与 1,129.67 亩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共计 1,196,923,615.85 元。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020 年 9 月，工业联合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公司按双方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间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将两块面积为 1,043.8251 亩（以下简称：案件一，案号：（2020）粤 20 民初 109 号）、1,129.6675 亩（以下简称：案件二，案号：（2020）粤 20 民初 110 号）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到工业联合名

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35 号）。

2021 年 12 月，工业联合向中山中院申请将公司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作为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经中山中院审查后，中汇合创被追加为被告人，与公司共同参加本案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127 号）。

2022 年 6 月，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就其中两起诉讼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要求我公司承担不能交付土地的违约责任，返还已经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合计 65,654,038.00 元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利息 80,017,756.06 元，并按市场价格赔偿合计 2,173.4926 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溢价经济损失 5,151,177,462.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45 号）及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中炬高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近日，公司、中汇合创收到法院传票及证据交换通知书等文件，工业联合向中山中院提出调整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案件一：“如被告无法依约履行上述交付土地使用权以及协助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赔偿上述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 1,043.83 亩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75,643,074.74 元。”

案件二：“如被告无法依约履行上述交付土地使用权以及协助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的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赔偿上述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 1,129.6675 亩的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621,280,541.11 元。”

上述两个案件金额共计人民币 1,196,923,615.85 元。

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帐面不存在上述案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亦无与案件相关往来余额。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